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醫療合作協定

簽訂日期:民國 110 年 08 月 07 日

生效日期: 民國 110 年 08 月 07 日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(以下單獨稱「一方」;合

稱「雙方」),

為促進醫療合作,並加強及鞏固兩國間既存之友好及合作關係,

爰同意下列條款:

第一條 醫療團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同意協助從中華民國(臺灣)醫院籌組醫療團(以下簡稱「該團」),以派駐索馬利蘭共和國提供醫療服務。該團之人數及服務內容應由雙方議定之。

第二條 醫療團目的

在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密切合作下,該團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提供治療性及防治性之醫療服務,惟不從事法醫鑑定工作;及
- (二)提供醫療及公共衛生新知,以改善對索馬利蘭人民之醫療 照護水準。

第三條 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之義務

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同意提供該團必要之行政支援,包含:

- (一)提供交通工具、備有傢俱及水電設備之辦公室及宿舍供該 團免費使用;
- (二)豁免該團工作上所需之藥品、醫療器材、車輛及其他設備 之進口關稅及其他稅捐,並協助辦理通關手續;
- (三)給予該團人員等同於第三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派駐索馬利蘭 共和國服務之技術合作人員所享之禮遇;
- (四) 豁免該團人員各項薪資及津貼之稅捐;及
- (五)豁免該團人員及眷屬個人及家用物品全部進出口關稅及其 他稅捐。

第四條 訓練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同意協助索馬利蘭共和國醫護人員在臺灣接受進階訓練。受訓人數及進階醫療訓練課程內容應由雙方議定



之。

第五條 財務責任

雙方同意上述該團及進階訓練所需經費,應由中華民國(臺灣) 政府提供財政支援。

第六條 爭議之解決

本協定未盡事宜或發生任何執行上之爭議,應由雙方以友好協商之方式解決。

第七條 協定之修正

本協定得經雙方之同意,以換文方式修正之。

第八條 生效及效期

本協定應自最後簽署日生效,效期 5 年。

第九條 協定之展期及終止

本協定效期屆滿至少 3 個月前,倘任一方未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,本協定應自動展期,每次延續效期 5 年。

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,且於另一方接獲書面通知後 30 日終止。終止後,雙方原承諾提供但尚未撥付之餘款,將停止支付。

為此,雙方代表各經其政府正式授權,爰於本協定簽署,以昭信守。

本協定以中文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,兩種文本同一作準。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 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代表

吳釗燮 歐利班

外交部長 外交暨國際合作部代理部長

日期:06/16/2021 日期:08/07/2021

臺北 哈爾格薩